

宜蘭縣榮服處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日期	110年4月14日		
項次	建議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	<p>民國47年823戰役義務役參戰榮民保衛國家、勞苦功高，但目前還有很多823戰友無法通過就養申請，我們這群戰友都是實實在在經歷戰爭，功在國家，建議輔導會能給他們全部都准予就養，讓他們可以安養天年。</p>	<p>就養養護處</p>	<p>一、政府對「八二三戰役」參戰義務役官兵，保衛臺海安全之貢獻，一向極為推崇與尊重，並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2條，全數納入榮民輔導照顧體系，享有與其他榮民同等條件之輔導照顧，不分身分、階級、性別及取得榮民證時間之先後，依法給予一致標準之照顧與尊崇。</p> <p>二、政府安置榮民就養，係以照顧年邁貧困或身心障礙等亟需照顧之榮民為目的，每月所發給之就養給付，屬生活補助性質；為使有限預算能運用於需要照顧之榮民，需訂定一定條件辦理，並非所有榮民均得享有之權利。</p> <p>三、本會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授權訂定就養安置辦法及相關規定，採一致標準辦理公費就養，凡符合就養條件之榮民，本會均依規定協助申辦就養。</p>

			<p>四、本會將持續檢視現行就養條件之合理性，適時修正就養安置辦法及相關規定，以維榮民權益。</p>
二	<p>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這幾年皆由各榮服處處長主持，未見主委或輔導會會長官出席；服務區座談會亦是由處長主持，兩者性質功能相似，無重複辦理需要。</p>	服務照顧處	<p>一、維護及爭取退除役官兵(眷屬)權益，係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念茲在茲之職責，惟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項公務繁忙，不克前往主持，尚請諒察。另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也不定時透過出訪時機，傾聽退除役官兵(眷屬)意見，並適予解決其問題。</p> <p>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及「服務區座談會」之規模、參加人員及邀請之來賓…等皆不同，為廣求民瘼，爰有續辦之必要。</p> <p>三、退除役官兵(眷屬)有任何意見可適時透過榮服處反映，均會即時處理。</p>
三	<p>宜蘭縣目前無榮家，北部地區榮家的床位卻一位難求，前往花蓮榮家交通不便，希望輔導會通盤評估，於宜蘭地區設置花蓮榮家分支家區，可</p>	就養養護處	<p>一、本會目前既有16所榮家安置榮民(眷)，囿於政府資源有限，尚無法於國內22縣市均普設榮家或分部。</p> <p>二、居住於未設置榮家縣市之退除役官兵，如有照顧需求，可就近運用政</p>

	舒緩北部榮家一床難求的窘境，亦可避免榮民家人前往花蓮榮家顛簸之苦。		府推動長照2.0各項設施與資源。 三、如有必要，可洽宜蘭縣榮服處協助申請入住榮家。
四	建請退輔會向全國榮民(眷)們，發起愛國家掛國旗運動，相信全國榮民(眷)暨會屬機構都會全力響應和支持。全國縣市榮民服務處舉辦各型聚會活動，也都能致贈合適一般家戶懸掛之「副五號」規格的國旗，提供給家戶懸掛。	服務照顧處	本會及所屬機構已依內政部相關規定懸掛國旗，另囿於預算考量，無法全面性致贈國旗，本建議事項將納入參採，並視後續年度預算衡量辦理。
五	建請輔導會急難救助金金額可依榮民(眷)實際醫療支出比例發放。	服務照顧處	本會急難救助係協助退除役官兵(眷屬)遭逢事故致生活陷困之扶助措施，且社福資源有限，以救急為原則，各榮服處均參酌社會救助資格、重大傷病、就養及生活實情等，核予適當金額，尚請諒察。
六	65歲以上榮民因年邁多病，就醫機會增加，建議補助榮民醫療手術自費項目或急難救助金按醫療花費比例給。	就醫保健處	健保6類1目無職榮民(含遺眷家戶代表)至榮民醫療體系就醫時，經醫師評估治療方式，如選用本會核准之醫療必須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該項費用由醫院向本會申請補助；惟非屬本會核准補助之項目費用，經榮民或

			其家屬簽署自費同意書後，仍應由榮民(含遺眷家戶代表)本人負擔。
七	同袍間有早年退伍榮民，雖領有退休俸，但金額有限，為縣政府低收入戶，生活相當清苦，故牙口雖長期不良，也無力製作假牙，建議輔導會鑲牙補助對象放寬，將這類榮民納入補助範圍。	就醫保健處	<p>一、各縣市政府均提供低收入、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部分縣市提供65歲以上長者鑲牙補助，相關補助條件可逕洽各縣市區公所、社會局或衛生局協助。</p> <p>二、囿於年度預算有限，本會現行補助公費就養榮民鑲牙4年全口鑲牙上限4萬元，每2年非全口上限1萬5千元。各級榮院亦提供非就養身分，投保健保第6類第1目之無職業榮民(含遺眷家戶代表)，經醫師診斷使用本會核定之牙材，享有8折優惠。</p>